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1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具体预告如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u>8,500</u> 万元 - <u>6,000</u> 万元	亏损： <u>25,502.40</u>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u>66.67%</u> - <u>76.47%</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u>7,000</u> 万元- <u>5,000</u> 万元	亏损： <u>20,351.27</u>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u>65.6%</u> - <u>75.43%</u>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u>0.4574</u> 元/股 - <u>0.3229</u> 元/股	亏损： <u>1.3723</u> 元/股

营业收入	60,000 万元 - 75,000 万元	35,806.9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8,000 万元 - 73,000 万元	35,008.98 万元

(三)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 万元 - 6,000 万元	亏损：27,170 万元 - 24,670 万元	亏损：25,502.40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66.67% - 76.47%	比上年同期增长：-6.54% - 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 万元 - 5,000 万元	亏损：7,100 万元 - 5,000 万元	亏损：20,351.27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65.6% - 75.43%	比上年同期增长：65.11% - 75.4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574 元/股 - 0.3229 元/股	亏损：1.4620 元/股 - 1.3275 元/股	亏损：1.3723 元/股	是
营业收入	60,000 万元 - 75,000 万元	60,000 万元 - 75,000 万元	35,806.93 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58,000 万元 - 73,000 万元	58,000 万元 - 73,000 万元	35,008.98 万元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毕，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具体详见公告 2025-00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8,5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因近期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送达的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诉海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广东金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凤阳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临高县项目管理中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告 2025-008），判决公司需在本案中的债权不能得到足额清偿的情况下，对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三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预计最高赔偿金额 18,670 万元。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经审慎评估，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 18,670 万元，同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修正后，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7,170 万元至 24,6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7,1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 1.4620 元/股至 1.3275 元/股；营业收入与原业绩预告指标保持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但最终财务数据仍需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具体数据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

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